

#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文件

密财发〔2024〕22号

##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关于同意 设立北京观微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

北京观微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材料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和北京市财政局《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设立北京观微科技有限公司代理记账机构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邓娜。

三、代理记账机构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铸成大厦 A1601；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铸成大厦 A1601；邮政编码：101509；联系电话：18311198836。

四、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1820240007。

六、北京观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机构资格。

此复。



---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
(共印3份)